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余希平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雷先生、迟永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财务总监情况

因工作安排需要，陈雷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位。经公司总经理余希平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中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后，将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袁中兴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袁中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陈雷先生简历

陈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迟永文先生简历

迟永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青岛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2008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柯马（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 TL，制造部主管；2015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子公司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2016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董事；2017 至今，任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永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袁中兴先生简历

袁中兴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等职位；2007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中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中兴先生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 43.88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3.38%（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0,656,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9.66%）。除此之外，袁中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